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设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为了更好抓住市场的发展机遇，充分利用专业机构的经验和资源，围绕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克明面业”或“公司”）的战略推进产业布局，公司拟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国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晁投资”）签署《基金之战略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公司拟出资人民币 1 亿元与国晁投资共同发起设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

2、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设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2 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 1、名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国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8Y28930
-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4、住所：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十九号办公楼 406 室

5、法定代表人：冯锐

6、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17-03-10

8、营业期限：2017.03.10-2047.03.09

9、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10、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冯锐

11、主要投资领域：大消费、大健康、TMT、生物科技

国晁投资已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63545）。

国晁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当前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并购基金份额认购，上述人员如需在拟设立的基金中任职，公司后续将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目的

围绕克明面业的战略发展规划，关注和投资相关行业的优质企业或项目投资机会，对具有创新模式、成长性良好的中小企业进行投资、孵化及配套整合，为克明面业的战略实施筛选、储备、培育优质资产。

（二）基金的基本要素

1、基金基本情况

（1）基金以有限合伙企业的形式设立，具体基金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国晁投资或国晁投资指定主体担任有限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

(2) 基金总规模预计 5 亿元人民币，克明面业承诺出资人民币 1 亿元认购基金份额，剩余人民币 4 亿元由国晁投资或管理人募集。基金的认购出资根据拟投资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具体情况分期完成；克明面业及投资人根据管理人的书面通知，按出资比例分期实缴出资金额。

(3) 出资进度：基金出资采用认缴制，各合伙人应在正式合伙协议签订后，在合伙协议约定的期限内足额划款至合伙企业。

(4) 存续期限：基金存续期拟定为 3 年，前 2 年是基金投资运行期，后 1 年是退出期。

(5) 管理费及业绩奖励：基金管理费为每年 2%；基金清算时，克明面业、投资人同意在国晁投资满足双方约定的特定条件后合计向国晁投资支付基金净利润的 20%作为业绩奖励，具体的计算方式及数额基准由克明面业及其他投资方、国晁投资另行约定。

(6) 基金运营成本：基金日常运营产生的费用，自基金中支出；管理人因管理基金所产生的人员工资、福利、差旅等，由管理人自行承担。

2、投资领域

(1) 基金拟投资项目领域为：服务于克明面业发展战略，以大消费、健康食品、互联网+食品等领域为主要投资方向。基金应投资上述投资领域的优质标的公司的股权，包括控股权或者参股权。除双方同意外，基金所募集资金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2) 基金不得从事以下投资事项：a. 以自有资金对外担保；b. 在二级市场上以获取短期差价为目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或公司债券(但以非公开方式获得公众公司股权或股权类证券的交易除外)；c. 从事导致合伙企业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3、基金退出方式

(1) 基金项目退出以上市公司重组、并购为主要方式，以 IPO、回购等为补充方式。

(2) 基金所投资的项目优先由克明面业收购。对于达到约定条件的目标公司/项目，克明面业承诺按照届时市场公允价格或事先协商一致的价格对基金所持目标公司股权/项目权益进行收购。

(3) 如基金所投资的项目未被克明面业收购的，可通过以下方式实现退出：
a. 克明面业控股股东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回购项目所持标的；b. 在境内主板、中小板、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IPO）；c. 合作双方协商一致并提交基金投资与退出决策委员会同意的其它方式。

4、基金组织架构及管理决策机制

(1) 基金成立后，国晁投资负责组建管理团队，承担基金管理人的具体工作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的备案、资金运作、日常经营，以及具体负责投资项目筛选、立项、组织实施、投资后监督管理及投资项目退出等工作。克明面业有权对项目投后监督、管理及退出工作提出建议。

(2) 基金成立专门的基金投资与退出决策委员会，在正式《合伙协议》基金内部决策制度中另行签署约定，负责对基金企业的项目投资与退出变现事项作出决策。

(3) 基金的募集工作由国晁投资制定及负责执行，并在募集完成后签署正式《合伙协议》。

(4) 其他未确定内容在未来基金设立时的《合伙协议》、《出资协议》及基金内部决策制度中另行签署约定。

（三）未确定事宜

双方目前对会计核算方式、收益分配机制、公司对基金拟投资标的是否有一票否决权等内容暂未在框架协议中约定，将在未来设立基金时签订的《合伙协议》、《出资协议》及基金内部决策制度中予以体现。

四、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存在的风险

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公司本次投资可能面临较长的投

资回收期；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投资失败或亏损等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设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为公司培育、筛选、储备优质资产，降低公司并购项目前期的决策风险、财务风险，减少并购过程中的不确定性，提高并购效率，降低投资风险，更好地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有助于推进公司产业布局，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本次投资拟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相关承诺

公司本次投资设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未发生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未发生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未发生在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

在本次投资设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含节余募集资金），不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六、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基金之战略框架协议；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8日